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五月

##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93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股份”、“公司”、“发行人”）会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落实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讨论，现就落实函回复如下，请贵所予以审核。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二、本文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

三、本落实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b>黑体（加粗）</b>	<b>《落实函》所列问题</b>
宋体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b>楷体加粗</b>	<b>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订、补充</b>

## 问题一：关于期货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商品期货合约产生的总损益分别为-18,984.73 万元、-11,951.11 和-13,811.74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各期多单、空单各自期货和现货业务的总损益情况，套期保值决策的考虑因素和运行机制；（2）结合上述情况，发行人实施该业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和实施效果，该业务持续开展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并有针对性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 【回复】

一、报告期内各期多单、空单各自期货和现货业务的总损益情况，套期保值决策的考虑因素和运行机制

#### （一）套期保值决策的考虑因素和运行机制

公司铜产品主要定价原则为“原材料价格+加工费”，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和再生铜，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相对稳定的加工费。公司通过铜期货合约对原材料进行套期保值，逐渐形成了与行业特征和自身经营特点相符合的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即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需求的前提下，为规避行情大幅波动和生产经营变动风险，各经营主体利用期货工具套期保值，期货工具与现货风险敞口相匹配，以对冲生产经营过程中现货风险敞口的波动。

发行人针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运行，制定了配套的《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和《期货交易管理规范》，发行人期货业务相关的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套期保值是公司期货交易的基本原则，只能以规避生产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公司及各事业部、分子公司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条 以事业部、分子公司名义设立专门的期货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套期保值业务。

第三条 事业部、分子公司应具有与套期保值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

第四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套期保值交易操作人员，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

## 第二章 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

第七条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合理需求，套期保值业务实行三级管理。分别为：套期保值决策委员会、套期保值执行委员会、套期保值执行小组。

……

## 第三章 套期保值业务流程、规范

第十一条 套期保值决策委员会根据行业特征和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相应套期保值业务流程，根据各事业部、分公司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需求，设定各事业部、分公司的净库存与套期比例范围，在铜价处于历史高（低）位或波动剧烈时加强净库存与套期比例范围的控制。

……

## 第十三条 期货套期保值原则

原则上期货操作由公司统一进行，各事业部、分公司进行套期保值需遵循以下原则：

1、同步开平仓原则。当客户已定价尚未履行的销售订单下达时，需买进相应数量、月份的期货铜，当购入对应原料时同期平仓；有已经定价存货（含在途和库存）时，需卖出对应数量、月份的期货铜，当接到销售订单时同期平仓。

2、方向相反原则。期货交易方向与现货订单方向相反，不允许同向操作。

3、风险对等原则。现货与期货套期比例能保证价格波动风险基本抵消。

……”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公司在期货市场的操作有效对冲了生产经营过程中现货价格的波动，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运行有效。

公司套期保值决策的具体考虑因素和运行机制进一步介绍如下：

公司通过铜期货合约对原材料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套期保值模式分为买入套期保值与卖出套期保值，

其中：对于已定价尚未履行的销售订单，买入期货（多单）进行套期保值，在购入对应原料后同步进行平仓；

对于已定价的原料采购（包括在途及库存）、成品、半成品，卖出期货（空单）进行套期保值，在接到定价的销售订单后同步进行平仓。

### 1、期货多单

期货多单一般适用于已定价尚未履行的销售订单。实务操作中，期货多单一般会用于以电解铜为原材料的产品（如铜管、电磁线等），对于价格已确定且数量较大或者期限较长的销售订单使用期货多单进行套期保值，主要是因为电解铜作为标准化产品，其采购相对容易，采购周期较短。公司为了减少资金占用，这类产品在仓库中的实物原材料一般较少，通过使用期货多单来锁定销售订单所需原材料的价格。

以铜管产品为例：

202X年1月，金田铜管接到大客户M的300吨铜管订单，订单价格为电解铜市场价50,000元/吨+加工费5,000元/吨，约定202X年1月、2月和3月分别交货100吨。

策略A：金田铜管在202X年1月以市场价格50,000元/吨一次性买入电解铜300吨，锁定原材料价格；

策略B：金田铜管在202X年1月以市场价格50,000元/吨买入电解铜100吨，同时，在期货市场以50,000元/吨的价格买入1个月后交割的电解铜期货合约100吨，以50,000元/吨的价格买入2个月后交割的电解铜期货合约100吨。

假设2月和3月，电解铜市场价格均为45,000元/吨，两个策略的盈亏情况如下：

策略 A：由于提前买入原材料，原材料价格下跌对该笔订单没有影响，订单毛利=300 吨\*加工费 5,000 元/吨=1,500,000 元（简化处理，不考虑公司每吨加工成本，下同）。

策略 B：202X 年 2 月和 3 月，金田铜管分别以 45,000 元/吨的价格买入原材料 100 吨用于生产，同时同步将期货市场平仓。该笔订单的毛利=100 吨\*（55,000-50,000）元/吨+200 吨\*（55,000-45,000）元/吨=2,500,000 元。如果假设期货市场变动和现货市场一致，则期货损益=200 吨\*期货合约价差（45,000-50,000）元/吨=-1,000,000 元。因此策略 B 的利润也为 1,500,000 元，与策略 A 相同。

在总损益相同的情况下，策略 A 与策略 B 的主要区别为对资金的占用，策略 A 占用的资金为 300 吨\*50,000 元/吨，而策略 B 占用的资金为 100 吨\*50,000 元/吨+期货保证金（一般为合约价值的 10%），大幅小于策略 A。公司通过期货多单，在锁定销售订单对应原材料价格的前提下，有效地提高了存货周转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

## 2、期货空单

期货空单一般适用于已定价的原料采购（包括在途及库存）、成品、半成品。实务操作中，公司一般会对以再生铜原料为主要原材料的产品（如铜棒、铜板带等）所对应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使用期货空单进行套期保值，主要是因为再生铜原料大部分从境外采购，采购周期较长（一般在 3 个月以上），为了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会备有一定量的现货库存。公司为了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现货库存的影响，使用期货空单来锁定原材料的价格。

以铜棒产品为例（为了便于说明，原材料以电解铜代替再生铜原料）：

202X 年 1 月，铜棒公司采购了 300 吨市场价格为 50,000 元/吨的电解铜，尚未有销售订单对应，预计 202X 年 1 月、2 月和 3 月分别消耗 100 吨。

策略 A：未进行操作；

策略 B：202X 年 1 月，铜棒公司在期货市场以 50,000 元/吨的价格卖出 1 个月交割的电解铜期货合约 100 吨，以 50,000 元/吨的价格卖出 2 个月交割的电解铜期货合约 100 吨。

假设 2 月和 3 月，电解铜市场价格均为 45,000 元/吨，则 202X 年 1 月的订单价格为 50,000 元/吨+5,000 元/吨，202X 年 2 月和 3 月的订单价格为 45,000 元/吨+5,000 元/吨，两个策略的盈亏情况如下：

策略 A：订单毛利=100 吨\*（55,000-50,000）元/吨+200 吨\*（50,000-50,000）=500,000 元。

策略 B：202X 年 2 月和 3 月，当接到销售订单的时候，同步将期货市场平仓。该订单毛利=100 吨\*（55,000-50,000）元/吨+200 吨\*（50,000-50,000）=500,000 元。如果假设期货市场变动和现货市场一致，则期货损益=200 吨\*期货合约价差（50,000-45,000）元/吨=1,000,000 元。因此策略 B 的利润为 1,500,000 元，正好为 300 吨\*加工费 5,000 元/吨。

策略 B 通过期货套期保值，有效规避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对现货库存的影响。

## （二）报告期内各期多单、空单各自期货和现货业务的总损益情况

一般来说，当电解铜价格上涨时，期货多单会出现盈利，期货空单会出现亏损；当电解铜价格下跌时，期货多单会出现亏损，期货空单会出现盈利。

报告期内，电解铜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多单、空单各自期货和现货业务的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多单	空单	多单	空单	多单	空单	
现货损益	25,446.75	1,489.39	-8,943.63	11,899.81	-	-	
期货损益	套期有效损益	-23,605.55	735.39	9,454.66	-9,797.20	-	-
	套期无效损益	2,530.96	2,436.98	2,741.63	-407.44	-	-
	其他损益	-1,602.95	5,693.45	7,283.10	-21,225.84	3,872.74	-22,857.47
	期货损益合计	<b>-22,677.55</b>	<b>8,865.81</b>	<b>19,479.38</b>	<b>-31,430.49</b>	<b>3,872.74</b>	<b>-22,857.47</b>

### 1、期货总损益情况

2020 年度，铜价整体呈现上涨的趋势，整体期货多单产生盈利，期货空单产生亏损。2021 年度，铜价整体呈现上涨的趋势，整体期货多单产生盈利，期货空单产生亏损。2022 年度，铜价整体呈现下跌的趋势，整体期货多单产生亏损，期货空单产生盈利。

上表中，套期有效损益和套期无效损益均为铜期货合约损益，其他损益中包含铜期货合约和非铜商品（如锌等）期货合约，2020 年至 2022 年，非铜商品（如锌等）期货合约的损益金额分别为-954.21 万元、686.56 万元和-23.00 万元，分别占当期期货总损益的比例为-5.03%、-5.74%和 0.17%，占比较小，以下主要分析铜期货合约的套期保值效果。

公司通过铜期货合约对原材料进行套期保值，逐渐形成了以“净库存”为主要管理手段的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在满足各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需求的前提下，设定各经营主体的“净库存”范围，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铜价波动风险。

净库存的定义：净库存=现货敞口+期货敞口

其中：现货敞口=【已经定价的原料采购（包括在途及库存）+成品+半成品】  
-已经定价的销售订单

期货敞口=期货多单-期货空单

根据上述定义，现货敞口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面对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敞口，公司通过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将净库存控制在相对较低的水平，使得铜价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降到最低。

2020年至2022年，公司均将“净库存”作为管理套期保值效果的主要手段。2020年和2021年一季度，公司将现货敞口作为被套期项目，不适用套期会计，期货产生的损益难以对应到具体的现货损益，套期保值效果较难量化。2021年二季度及以后期间，公司在套期保值时严格按照一定的套期比例与现货库存或者订单相对应，使得期货可以与具体的现货对应，套期保值效果可以量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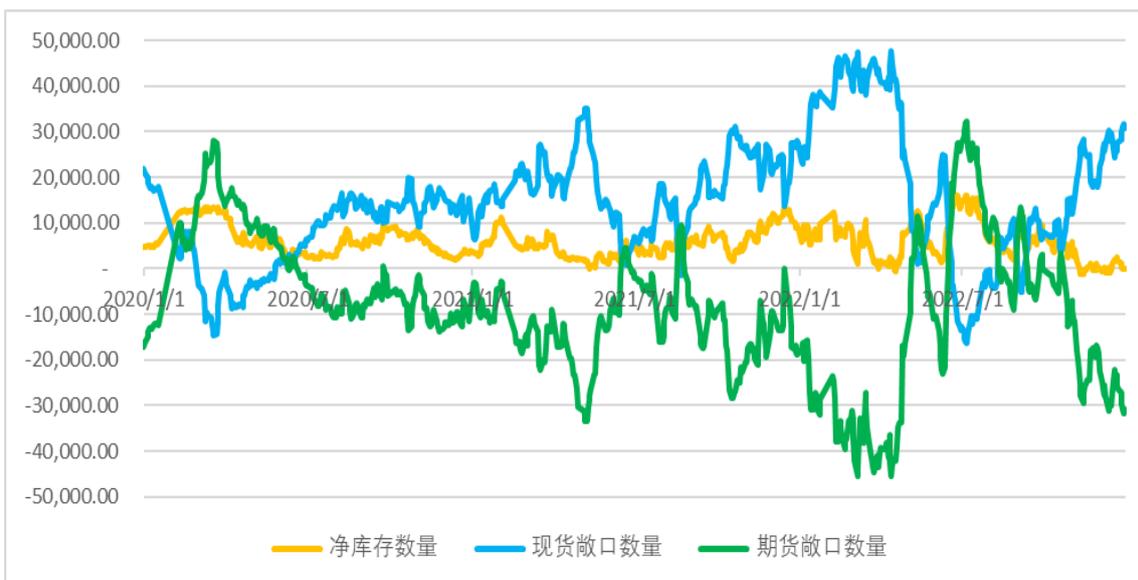
2020年至2022年，公司整体现货敞口数量、期货敞口数量和净库存数量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现货敞口日平均数量	18,141.22	17,814.30	7,160.09
期货敞口日平均数量	-12,364.79	-12,325.89	-733.67
净库存日平均数量	5,776.43	5,488.41	6,426.43

净库存每日数量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吨



2020年至2022年，公司整体现货敞口金额、期货敞口金额和净库存金额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货敞口日平均金额	114,323.80	109,369.49	34,345.12
期货敞口日平均金额	-79,835.56	-75,958.20	-7,393.93
净库存日平均金额	34,488.24	33,411.29	26,95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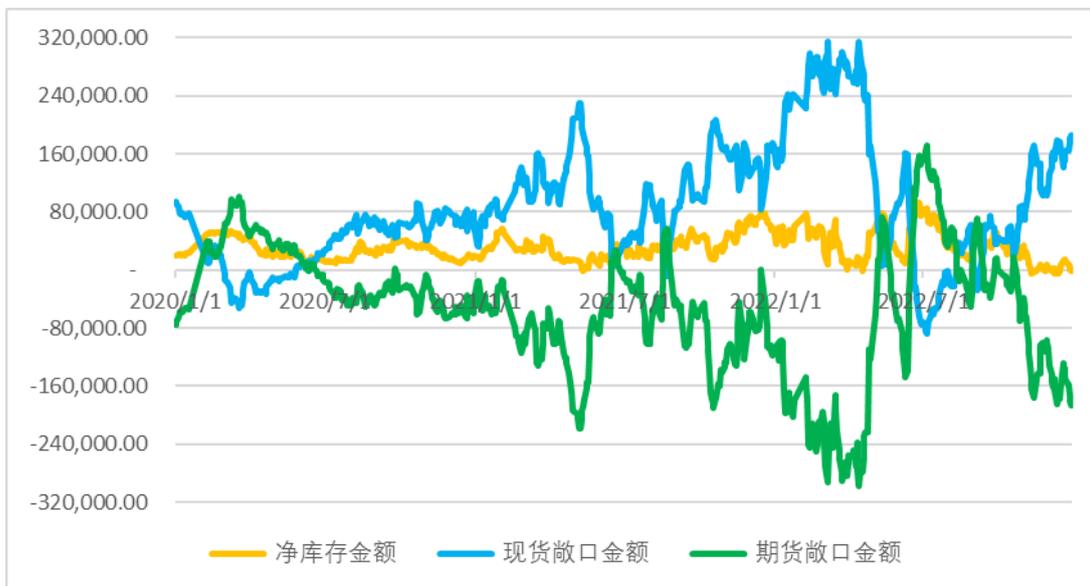
注 1：现货敞口每日金额=现货敞口每日数量\*当日现货价格，现货价格参考长江现货铜当日平均价（不含税）；

注 2：期货敞口每日金额=期货敞口每日数量\*当日期货价格，期货价格参考上海期货铜当日结算价（不含税），期货价格未考虑境外期货的影响；

注 3：净库存每日金额=现货敞口每日金额+期货敞口每日金额。

净库存每日金额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由于公司每日新签订的销售和采购订单数量众多，同时，由于产品的采购、生产和销售周期不完全一致，导致公司现货敞口会存在一定的波动（参见蓝色曲线），使得公司面临较大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通过期货合约（包括多单和空单，两者合并后的期货总持仓参见绿色曲线）将公司的现货敞口进行对冲，使得公司的净库存控制在相对较低的水平。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整体净库存（参见黄色曲线）相对平稳且维持在较低位置，公司整体期货持仓波动方向与现货敞口波动方向相反，公司在期货市场的操作有效对冲了生产经营过程中现货敞口的波动，公司整体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运行有效。

## 2、现货损益、套期有效损益和套期无效损益

2021 年二季度及以后期间，公司在套期保值时严格按照一定的套期比例与现货库存或者订单相对应，使得期货可以与具体的现货对应，套期保值效果可以量化，套期保值效果具体情况如下：

现货损益为被套期项目（期货多单对应的销售订单以及期货空单对应的现货库存）因铜价波动产生的损益；套期有效损益和套期无效损益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套期会计处理的期货合约因价格变动产生的损益，分为有效部分和无效部分。

期货价格是市场对未来现货市场价格的预估值，两者之间存在密切的联系。由于影响因素的相近，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往往表现出同升同降的关系；但影响因素又不完全相同，因而两者的变化幅度也不完全一致，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往往会存在差异，即基差。

基差的变化对套期保值的效果有直接的影响。当期货价格变动与现货价格变动完全一致时，套期无效损益为 0，现货损益与套期有效损益金额相等，方向相反。

当期货价格变动与现货价格变动不一致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具体会计处理举例如下：

### （1）现金流量套期

对于已定价尚未履行的销售订单，为防止未来购进存货价格上涨的风险，公司在期货市场买入期货多单，按照“现金流量套期”类型进行账务核算。

现金流量套期中，无需对被套项目进行会计处理，套期工具的现金流量变动能够被被套项目现金流量变动完全抵消的部分为套期有效部分，不能完全抵消的部分为套期无效部分。

假设铜价现货价格下降 100 元，具体损益情况如下：

类型	项目	现货损益	期货损益	期货损益有效部分	期货损益无效部分
情况一	期货价格下降 120	+100	-120	-100	-20

情况二	期货价格下降 80	+100	-80	-80	0
-----	-----------	------	-----	-----	---

假设铜价现货价格上涨 100 元，具体损益情况如下：

类型	项目	现货损益	期货损益	期货损益有效部分	期货损益无效部分
情况三	期货价格上涨 120	-100	+120	+100	+20
情况四	期货价格上涨 80	-100	+80	+80	0

具体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类型	会计科目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说明
情况一	套期损益	20		套期工具现金流量下降 120，但被套期项目（现货损益）现金流量上涨 100，套期工具现金流量变动有效抵消了被套期项目的现金流量变动 100，为套期有效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剩余部分-20（-120+100）为套期无效部分，计入套期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00		
	套期工具-现金流量变动		120	
情况二	套期损益	-		套期工具现金流量下降 80，但被套期项目（现货损益）现金流量上涨 100，套期工具现金流量变动有效抵消了被套期项目现金流量变动中的 80，此时由于套期工具的现金流量变动不足以抵消被套期项目的全部现金流量变动，套期工具的现金流量变动全部为有效套期，不产生套期无效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0		
	套期工具-现金流量变动		80	

情况三和情况四的会计处理原理与情况一和情况二相同，差异为变动方向相反。

## （2）公允价值套期

已经定价存货（含在途和库存），为防止存货价格下跌的风险，公司在期货市场卖出期货空单，按照“公允价值套期”类型进行账务核算。公允价值套期的套期有效部分按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与被套项目公允价值变动两者绝对值孰

小确认，相互抵消后的净额为套期无效损益。

假设铜价现货价格下降 100 元，具体损益情况如下：

类型	项目	现货损益	期货损益	期货损益有效部分	期货损益无效部分
情况五	期货价格下降 120	-100	+120	+100	+20
情况六	期货价格下降 80	-100	+80	+80	0

假设铜价现货价格上涨 100 元，具体损益情况如下：

类型	项目	现货损益	期货损益	期货损益有效部分	期货损益无效部分
情况七	期货价格上涨 120	+100	-120	-100	-20
情况八	期货价格上涨 80	+100	-80	-80	0

具体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类型	计量类别	会计科目	借方	贷方	说明
情况五	被套期项目	套期损益	100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上涨 120，但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下跌 100，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有效抵消了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此时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20 中，有 100 有效抵消了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多出的 20（120-100）为套期无效部分，即套期损益净额。套期无效损益全部为套期工具产生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		100	
	套期工具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20		
		套期损益		120	
情况六	被套期项目	套期损益	100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上涨 80，但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下跌 100，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有效抵消了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中的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		100	

类型	计量类别	会计科目	借方	贷方	说明
	套期工具	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80		80，此时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不足以完全抵消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多出的-20（80-100）为套期无效部分，即套期损益净额。套期无效损益全部为被套期项目产生
		套期损益		80	

情况七和情况八的会计处理原理与情况五和情况六相同，差异为变动方向相反。

结合上述案例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现货损益、套期有效损益和套期无效损益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多单	空单	多单	空单	多单	空单	
现货损益	25,446.75	1,489.39	-8,943.63	11,899.81	-	-	
期货损益	套期有效损益	-23,605.55	735.39	9,454.66	-9,797.20	-	-
	套期无效损益	2,530.96	2,436.98	2,741.63	-407.44	-	-
	合计	-21,074.59	3,172.37	12,196.29	-10,204.64	-	-
现货损益+期货损益	4,372.16	4,661.76	3,252.66	1,695.17	-	-	

根据上述案例，当期货价格变动与现货价格变动完全一致时，套期无效损益为 0，现货损益与套期有效损益金额相等，方向相反。但由于基差的存在，期货价格和现货价格往往出现变动不一致的情况，当出现情况二、情况四、情况六和情况八的时候，现货损益和期货套期有效损益会出现绝对金额不一致的情况。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度的期货多单和期货空单，2022 年度的期货多单，其产生的期货有效损益均与现货损益绝对值接近，方向相反。套期保值有效降低了现货因价格波动产生的损益。

2022 年度的期货空单，其产生的现货损益为正，主要是因为 2022 年 6-7 月，电解铜价格在短期内出现了大幅的下跌，公司结合历史经验，降低了实物现货库

存，以保证资金的流动性，因此，铜价的下跌产生了少量的现货损失；2022年8-12月，随着电解铜价格的逐步企稳，公司逐步恢复了实物现货库存，随着铜价的上涨产生了相对较多的现货收益。两者综合影响，导致2022年期货空单对应的现货收益为正。

2022年度的期货空单，其产生的期货有效损益为正且无效损益占比较大，主要是因为2022年6-7月，期货下跌幅度远大于现货（即情况五），期货空单产生了相对较多的期货有效收益和期货无效收益；2022年8-12月，期货上涨幅度小于现货上涨幅度（即情况八），期货空单产生了相对较少的期货有效损失，未产生期货无效损失。两者综合影响，导致2022年期货空单产生的期货有效损益为正且无效损益占比较大。

### 3、其他损益

期货损益的其他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多单	空单	多单	空单	多单	空单
期货损益-其他损益	-1,602.95	5,693.45	7,283.10	-21,225.84	3,872.74	-22,857.47
其中：原套期模式铜期货合约	-	-	-83.60	-12,257.88	4,380.14	-22,410.66
不适用套期会计铜期货合约	-1,602.95	5,716.45	6,171.06	-8,458.88	-	-
非铜商品期货合约	-	-23.00	1,195.64	-509.08	-507.40	-446.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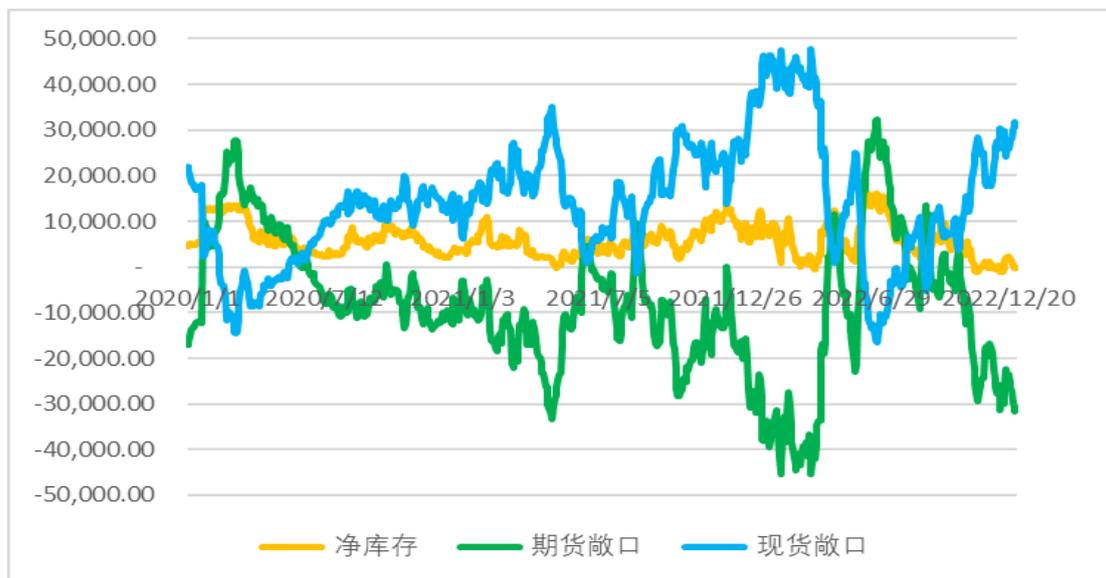
2020年度及2021年一季度，由于公司将现货敞口作为被套项目，公司通过期货对该连续变化的现货敞口进行套期保值（原套期模式），从而导致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都是会不断变化的，不适用套期会计，期货产生的损益难以对应到具体的现货损益，导致2020年和2021年一季度开仓的期货合约在2020年和2021年产生较多的期货损益-其他损益（2021年一季度开仓的期货合约可能在2021年一季度平仓，也有可能是在2021年二季度及之后期间平仓）。

除上述套期模式外，其他损益中还包括不适用套期会计的铜期货合约和非铜商品期货合约产生的损益，其中不适用套期会计的铜期货合约主要为未满足套期

比例不适用套期会计的铜期货合约和内部交易在合并层面不适用套期会计的铜期货合约。

上表中,2021 年和 2022 年期货损益-其他损益中不适用套期会计铜期货合约损益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完善套期保值制度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在完善初期存在部分套期比例或者套期时间未达到套期要求的情况(比如国内期货进行套期保值的套期比例不得低于 80%,套期保值交易日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尽管公司一一指定了套期关系,但仍然无法运用套期会计准则进行计量和核算。

原套期模式铜期货合约和不适用套期会计铜期货合约均在公司“净库存”管理的范畴内,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的净库存情况如下: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整体净库存(参见黄色曲线)相对平稳且维持在较低位置,公司整体期货持仓波动方向与现货敞口波动方向相反,公司在期货市场的操作有效对冲了生产经营过程中现货敞口的波动,公司整体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运行有效。

二、结合上述情况,发行人实施该业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和实施效果,该业务持续开展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并有针对性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一) 发行人实施该业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和实施效果,该业务持续开展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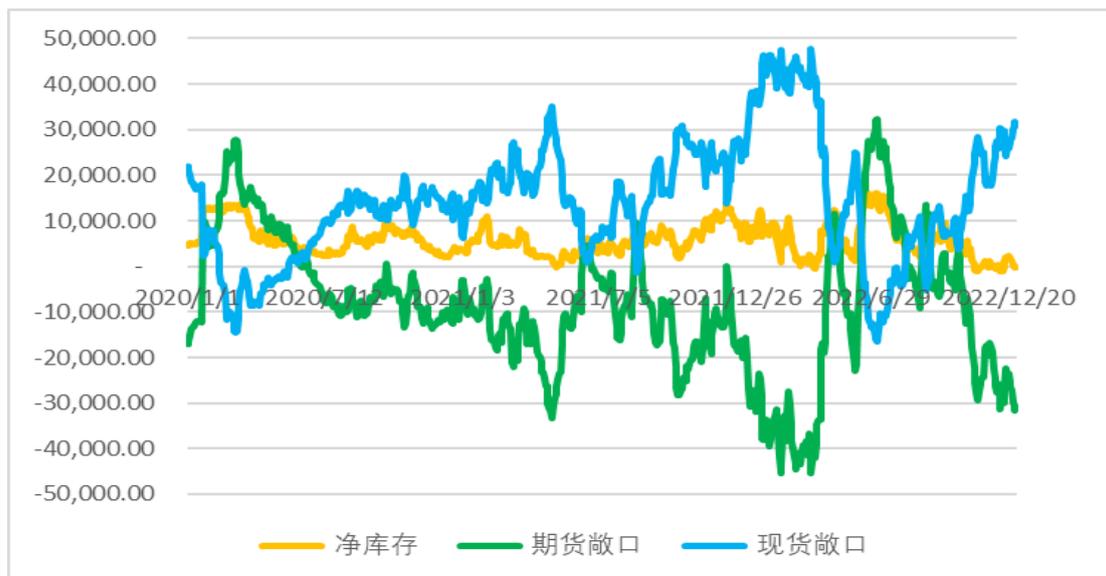
公司通过铜期货合约对原材料进行套期保值，逐渐形成了以“净库存”为主要管理手段的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在满足各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需求的前提下，设定各经营主体的“净库存”范围，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铜价波动风险。

理论上来说，发行人可以通过期货市场可以将所有的销售订单和原材料进行套期保值，使得净库存为零，完全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实务操作中，发行人会对净库存保留一定的敞口，主要是因为：1、公司每日新签订的销售和采购订单数量众多，将所有订单进行套期保值的运行成本太高；2、铜期货合约有标准数量（每手 5 吨以及进入交割月 25 吨倍数要求），与销售订单或者采购订单不一定完全匹配；3、原材料通过批量采购会有一定的优惠，使得数量上与销售订单不一定匹配。

公司以风险总体可控、兼顾经营效率的原则为基础，根据公司库存水平、风险承受能力以及电解铜市场价格历史波动情况，制定公司整体净库存管理范围。各经营主体结合历史经验、业务规模、产供销周期以及原材料种类等因素，申报各自的净库存管理范围，市场管理部在整体净库存管理范围内对各经营主体申报的净库存管理范围进行审核，各经营主体净库存管理范围在套期保值决策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执行。

以金田铜管为例，2022 年 12 月，其净库存范围为-300 至 500 吨，净库存上限占金田铜管 2022 年日均产量的 72.53%。操作过程中，金田铜管一般对于 5 吨以上的订单就会进行保值，当月交货的一般不会买期货，直接买现货对冲风险。通过套期保值后，金田铜管实际面临风险的净库存数量最高不到其一天的产量，原材料价格风险整体可控。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现货敞口、期货敞口和净库存情况如下：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净库存相对平稳且维持在较低位置，公司整体期货持仓波动方向与现货敞口波动方向相反，公司在期货市场的操作有效对冲了生产经营过程中现货敞口的波动，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运行有效。

公司铜产品的定价原则为“原材料价格+加工费”，公司以赚取加工费为主要盈利模式。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持续开展，可以大幅降低铜价波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使得公司整体风险控制在设定的净库存范围内。同时，运用套期保值，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竞争力，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二）针对性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三）期货业务风险

公司铜产品的定价原则为“原材料价格+加工费”，公司以赚取加工费的主要盈利模式，多年来，公司一直采用标准铜期货进行套期保值，以降低铜价发生波动带来的经营和业绩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商品期货产生的损益分别为-18,984.73万元、-11,951.11万元和-13,811.74万元，金额较大，但有效对冲了公司现货部分的损益风险。受存在套期无效等多个客观因素的限制，部分期货损益需要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在铜价周期性波动叠加偶发性快速波动的大背景下，上述因素放大了公司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波动。另外，公司在

进行套期保值交易时可能面临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和政策风险等。如果公司对原材料使用量预计失误、业务人员制度执行不力或者商品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将面临套期保值业务不能有效执行，从而对公司的稳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套期保值决策的考虑因素和运行机制，了解发行人实施该业务的风险控制能力；
-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多单、空单各自期货和现货业务的损益情况；
- 3、取得发行人套期保值制度，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净库存数据，核查套期保值制度的运行情况和实施效果。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铜产品主要定价原则为“原材料价格+加工费”，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和再生铜，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相对稳定的加工费。公司通过铜期货合约对原材料进行套期保值，逐渐形成了与行业特征和自身经营特点相符合的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即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需求的前提下，为规避行情大幅波动和生产经营变动风险，各经营主体利用期货工具套期保值，期货工具与现货风险敞口相匹配，以对冲生产经营过程中现货风险敞口的波动。

2、公司整体净库存相对平稳且维持在较低位置，公司整体期货持仓波动方向与现货敞口波动方向相反，公司在期货市场的操作有效对冲了生产经营过程中现货敞口的波动，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运行有效。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持续开展，可以大幅降低铜价波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使得公司整体风险控制在设定的净库存范围内。同时，运用套期保值，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竞争

力，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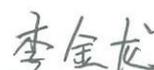
2023年5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为丰



李金龙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2 日

##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首席执行官：

  
崔洪军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2日

